

证券简称：上富股份

证券代码：835090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上富股份

股票代码：835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417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6年1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目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4 |
| 权益变动报告书 | 15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上富股份、挂牌公司、公司 | 指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持有上富股份的股份 14,663,508 股，过户给董贵滨、暴宏志、杜才贞三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比例由 21.698%减少到 0 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本报告书 | 指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64282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董贵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417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63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1 | 董贵滨 | 3,130,435.00 | 86.96 |
| 2 | 暴宏志 | 313,043.00 | 8.69 |
| 3 | 杜才贞 | 156,522.00 | 4.35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0 |

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入股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前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663,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8%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 股份 种类 | 持有股份数 量（股） | 占已发 行股份 比例 （%） | 所持股份性质 |
|--------------------|-----------------|----------------|---------------|-------------------------|------------------|
| 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上富股份 /835090 | 人民 币普 通股 | 0 | 0 | 限售股：0股 流通股：0股 |

三、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 露义务 人 | 权益变 动方式 | 转让前情况 | | 转让股份数量 （股） | 受让股 份数量 （股） | 权益变 动到达 规定日 期 | 转让后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持股 数量 （股） | 持股 比例 （%） |
| 北京璟 融利泰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 非交易 过户 | 14,663,508 | 21.698% | 14,663,508 | 0 | 2016年 11月 28日 | 0 | 0 |

四、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持有上富股份的股份 14,663,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98%股份，其中流通股 4,887,836 股，占上富股份总股本的 7.233%，限售股 9,775,672 股，占上富股份总股本的 14.465%。

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解散并依法办理注销程序，这将会导致其法人资格丧失。目前公司已经依法清算完毕，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因法人资格丧失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程序。

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所持上富股份 14,663,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98%）过户给三名自然人股东董贵滨、暴宏志、杜才贞，变动后，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富股份的股份，董贵滨将直接持有上富股份 13,823,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55%，暴宏志将直接持有上富股份 1,638,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5%，杜才贞将直接持有上富股份 1,002,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and 比例

上富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上富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富股份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所持上富股份 14,663,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98%）过户给三名自然人股东董贵滨、暴宏志、杜才贞，变动后，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富股份的股份，董贵滨将直接持有上富股份 13,823,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55%，暴宏志将直接持有上富股份 1,638,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5%，杜才贞将直接持有上富股份 1,002,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富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 14,663,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98%，其中流通股为 4,887,836 股，占上富股份总股本的 7.233%，限售股 9,775,672 股，占上富股

份总股本的 14.46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富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形式。

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解散并依法办理注销程序，这将会导致其法人资格丧失。目前公司已经依法清算完毕，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因法人资格丧失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程序。

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所持上富股份 14,663,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98%）过户给三名自然人股东董贵滨、暴宏志、杜才贞，变动后，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富股份的股份，董贵滨将直接持有上富股份 13,823,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55%，暴宏志将直接持有上富股份 1,638,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5%，杜才贞将直接持有上富股份 1,002,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证照，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名称（签章）：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董贵滨

2016年11月25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珠海市 |
| 股票简称 | 上富股份 | 股票代码 | 83509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 北京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4,663,508 股 持股比例：21.69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变动数量：14,663,508 股，变动比例：21.698%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情况予以说明 | | | |
|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使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所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董贵滨

2016年11月25日